



# “丽心工作室”力促涉案未成年人“立新”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宋翔宇 吴晓梦

左边捧心,右边捧心,两个人一大一小,并在一起又组成一颗心。这是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丽心工作室”的标志。“两人以心换心,真诚相待,沟通交流,展现出检察官对未成年人的爱心、诚心、信心。”“丽心工作室”负责人、武汉经开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丽解释说,丽心是“丽心”“立新”的谐音,意在磨炼心志,改过自新。“丽心工作室”自2016年成立以来,王丽和同事们用心用情办理每一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为广大青少年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 严惩侵犯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命运。“丽心工作室”在严把证据关的前提下,坚持从快、从严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特别是性侵未成年人及妇女的强奸、猥亵案件。

承办检察官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加强证据收集,依法严厉惩治犯罪分子。2022年至今,武汉经开区检察院就10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其中3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丽心工作室”在惩治犯罪同时注重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在一起发生在旅馆的未成年人强奸案中,案件给涉案少年和受害人造成巨大压力,甚至产生紧张、恐惧、焦虑等负面情绪。“丽心工作室”邀请心理专家对其进行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引导其理性面对问题,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住宿经营者怠于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承办检察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加强辖区内旅馆业监管,提升从业人员守法经营、规范管理意识。

办案过程中,“丽心工作室”注重总结类案特征,对近3年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情况进行总结归纳,向当地教育部门



## 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阐述案发原因,推动预防方案制定,加强犯罪预防。

据统计,“丽心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共办理案件175件274人,获评武汉市“青少年维权岗”称号,相关案件获评武汉市检察机关“未检十大精品案件”。

## 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

未成年人小黄因年少无知,偶然间打开命运的“魔盒”,被卷入一场网络犯罪……今年2月以来,武汉经开区检察院基于真实案件改编的微视频《魔盒》,在互联网广泛传播。

2021年,小黄等4名高中生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活动,仍通过介绍人收购多个银行卡,并交与他人用于网络犯罪活动。“丽心工作室”检察官秉承“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通过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为期6个月的个性化考察帮教,决定对其不起诉。

2022年夏天,小黄和同学们带着大学录取通知书找到检察官,分享他们走上人生正轨的喜悦。在小黄看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仅是办案,更重要的是通过大量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使这些孩子实现自我成长、重新回归家庭、顺利融入社会。

2017年,武汉经开区检察院与江汉大学合作创建心理健康教育实践基地,探索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心理测评机制与帮教方案,由该校指派高级心理咨询师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教育、心理疏导、人生规划和再犯预防,为失足未成年人搭建回归社会平台。

近年来,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共建“心港湾”未成年人观

## 护基地,实施心灵伙伴计划及文化浸润项目,由江汉大学教育应用心理学专家与涉案未成年人“结对子”,进行心理测评与心理疏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早日步入社会正轨。

2022年以来,先后有8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纳入“心港湾”未成年人观护基地,现已全部考察帮教合格,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哪些行为属于不良行为?”“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不是就不用承担法律责任了?”……

9月1日,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丽心工作室”检察官黄金钰为八年级学生上开学第一课,宣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学生们上法治课,黄金钰已是驾轻就熟。

近年来,“丽心工作室”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创新开展犯罪预防工作,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

武汉经开区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未检条线全体检察官全部担任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在开展法治宣讲同时,积极参与学校矛盾纠纷化解,创造和谐校园环境。

“丽心工作室”通过线上直播、线下授课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法治宣传——

在线上,联合武汉经开区教育局开通网上“云课堂”,定期通过直播方式为辖区中小学生学习法治课,播放自制普法宣传视频;

在线下,每年儿童节前夕,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师生参加;寒暑假期间,进入社区开展法治讲座……

今年7月,武汉经开区检察院与区关工委、团区委、妇联等多部门联合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凝聚社会各界力量,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水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我们将秉持‘精’字理念,严格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特殊制度,开展更精细化帮教,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武汉经开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洪江说。

近年来,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共建“心港湾”未成年人观

护基地,实施心灵伙伴计划及文化浸润项目,由江汉大学教育应用心理学专家与涉案未成年人“结对子”,进行心理测评与心理疏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早日步入社会正轨。

2022年以来,先后有8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纳入“心港湾”未成年人观护基地,现已全部考察帮教合格,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哪些行为属于不良行为?”“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是不是就不用承担法律责任了?”……

9月1日,武汉经开区第一中学,“丽心工作室”检察官黄金钰为八年级学生上开学第一课,宣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学生们上法治课,黄金钰已是驾轻就熟。

近年来,“丽心工作室”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创新开展犯罪预防工作,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

武汉经开区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未检条线全体检察官全部担任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在开展法治宣讲同时,积极参与学校矛盾纠纷化解,创造和谐校园环境。

“丽心工作室”通过线上直播、线下授课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法治宣传——

在线上,联合武汉经开区教育局开通网上“云课堂”,定期通过直播方式为辖区中小学生学习法治课,播放自制普法宣传视频;

在线下,每年儿童节前夕,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师生参加;寒暑假期间,进入社区开展法治讲座……

今年7月,武汉经开区检察院与区关工委、团区委、妇联等多部门联合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凝聚社会各界力量,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水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我们将秉持‘精’字理念,严格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特殊制度,开展更精细化帮教,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武汉经开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洪江说。

近年来,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共建“心港湾”未成年人观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胡庆标 井婉真

“今天我蒙着双眼,在妈妈的帮助下,走过一个又一个障碍,深深感受到了父母的臂膀才是我永远的依靠,我一定好好改造,早日回家孝敬父母。”近日,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看守所、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对23名在押未成年已决犯开展帮教活动,邀请家长和未成年犯一起开展“漫漫人生路”亲子活动,一名未成年犯扑在妈妈的怀里痛哭失声。

近年来,许昌市检察机关聚焦各方力量,用心用情描绘出呵护全市未成年人的法治蓝图。

## 强制报告,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强制报告义务,医院属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如果发现未成年人遭到或者疑似遭到不法侵害的情况,医生必须及时报告,如果不履行报告义务将依法受到处理……”近日,长葛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赵彩燕在全市卫生系统作强制报告讲座时说。

这个话题要从赵彩燕办理的一起案件说起。许昌市某医院妇产科接诊了一位特殊的孕妇,12岁的少女已怀孕8个月,父母带她到医院咨询引产事宜,接诊医生按强制报告制度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其父母迅速将其离开医院,医院随即报警并同步向魏都区检察院备案。

魏都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吴浩立即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调取就诊人信息,公安机关将其个人信息移交至长葛市公安局。经魏都区、长葛市两地检察、公安机关通力协作,迅速查明了少女被强奸的事实。

“教育、医疗等领域对强制报告制度的有效落实,可以同司法机关凝聚多方合力,及时收集、掌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通过严厉打击,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许昌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海德民说。

## 分级矫治,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向上向善

“两个孩子现在变得开朗多了,之前的不良行为也得到了改善,以前我确实没有尽到父亲的责任,在检察官的帮助下,我一直学习如何教育孩子,努力做到到检察官说的‘依法带娃’。”近日,在禹州市检察院的回访中,王某的父亲说。

王某兄弟俩是一对双胞胎,经常一起盗窃,但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成为当地派出所和村组织的管理难点。禹州市检察院联合当地民政部门排查困境儿童时发现了这两名孩子,对其家庭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后了解到,孩子的父亲多次因盗窃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刑入狱,出狱后外出打工,对两个孩子不管不顾,孩子母亲智障,目前下落不明,爷爷已病逝,两人与年迈的奶奶相依为命,长期缺乏有效家庭教育。

根据罪错分级处置工作机制,禹州市检察院联合民政、妇联、社工成立帮教团队,开展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帮扶教育,同时对其父亲开展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经过共同努力,两个孩子的严重不良行为得到有效矫治,其父亲也逐渐意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开始认真履行监护义务。

许昌市检察机关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所辖基层检察院全部引入司法社工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对253名存在罪错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了矫治教育。

## 综合履职,促各方携手共护花开

“你是什么时候去文身的?”“你知不知道文身对你的身体健康有影响?”“文身店有没有问你的年龄”……2023年以来,郟陵县检察院在办理多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多名涉案未成年人身上都在不同部位文身,因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对文身行为可能带来的身体、心理健康危害缺乏清晰认识。郟陵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行政处罚线索,并建议对辖区内的文身店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检查行动。

针对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许昌市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会签《许昌市涉未成年人权益线索移交办法》,共同向相关行政机关移交线索82条,已监督处罚到位63条。

与此同时,许昌市检察院与教育局联合开展“检校协作——我示范你讲授”活动,检察官开展法治教育示范宣讲,向全市中小学校赠送授课课件和视频,思政课教师参照检察机关课件,以班级为单位普及法治常识,让教师成为法治教育的实践者、主力军。

“我们思政课老师法律知识储备有限,检察官的示范课中既有如何与学生互动、游戏,还有丰富的案例,我们参照检察院提供的示范课件给学生讲授法治常识,学生们爱听,我们也有了信心。”许昌市第十中学副校长王银平说。

“扎实的法治教育,能够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法治和规矩意识,我们将不断创新法治教育载体和模式,帮助孩子们从小把根扎正,向阳而生。”许昌市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说。

# 南平建阳检察“春蕾”保护机制全面落地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郭继灯

“日常生活中,我们该怎么远离危险?遇到侵害时,我们又该如何保护自己?”近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干警走进社区、进校园,开展多场法治宣讲活动,针对未成年女生的心理特点,引导学生们正确认识青春期交友问题、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提升防性侵害能力。

近年来,建阳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检察履职构筑起未成年人保护司法屏障,于细微处显用心,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协同共治,让呵护“春蕾”的触角不断延伸。一直以来,建阳区检察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

为斩断罪恶“魔爪”,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全方位到位,建阳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未成年人住宾馆业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书》,要求其开展整治、加强监管,并协同公安机关对全区110多家宾馆进行规范核查。

“对于案件中发现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致性侵害案件发生的宾馆,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给予处罚,从而起到较好的警示效果。”建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朝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同时,对案件中发现的歌舞娱乐场所违规雇用未成年女性在场内从事有偿陪侍、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饮酒消费,进而导致性侵害案件发生的情况,建阳区检察院积极开展综合履职,并针对有关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要求整改。

截至目前,建阳区检察院累计检查歌舞娱乐场所65家并进行宣传警示教育,相关执法部门共对4家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场所进行行政处罚,共同规范此类场所的经营行为。

近年来,建阳区检察院提倡法治宣传“走出来”,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以案释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加大普法面。

为提升预防性侵害的教育效果,建阳区检察院通过法治进校园、进社区开展“潭馨·护蕾”专项防性侵宣讲,并将办案中发现的性侵犯罪预防中的最新问题、典型案例融合其中,以性侵预防、防范、处置等为内容举办全面生动的法治课堂。在此基础上,建阳区检察院还联合当地学校、医院等单位相关人员摄制了一部以《爱的代价》为题的纪实微电影并全网播放,以真实案例还原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知识和强制报告制度进行重点普及宣传。

“微电影通过感同身受的情景再现,提高观赏性的同时也起到了更好的教育效果,一经播出就收到各方面的正向反馈。”陈朝晖说。

在办案中,建阳区检察院发现,加强对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源头监管,对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建阳区检察院借助“春蕾安全员”机制进行保护延伸,推动将学校、医院等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且具有强制报告义务的人员纳入“春蕾安全员”队伍,并积极与区妇联开展“春蕾安全员”培训,实现519名“春蕾安全员”培训全覆盖,力求做到对性侵线索主动发现、及时介入。

“我们重点关注困难儿童和留守儿童,走进乡村积极开展关爱活动,通过提供心理疏导、物资救助以及举办法治课堂等方式提供帮助,让‘春蕾’保护全面落地。”陈朝晖介绍说。

同时,建阳区检察院向区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加强校园安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校园人防、物防建设,防止社会不良青年侵扰在校学生,扎牢未成年人保护“篱笆”。

# 检察官引导歧途少年矫正观念走正路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孩子考进音乐学院,母子关系融洽和谐……近日,看着当事人发来的信息,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检察官马静欣喜万分。

“一波三折。”马静感慨,不容易。2021年4月,时年16岁的小成在酒吧替朋友打抱不平与别人发生纠纷,并向对方索要钱款1800元。同年11月,公安机关以小成涉嫌寻衅滋事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法律的意义绝不是简单的惩处,能否为这个孩子争取一个更好的可能?”查阅案卷后,马静深思,要以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为目标,但更不是“一放了之”。

以此为原则,马静向小成阐明伤人所要承担的后果。同时与被害人沟通,在小成认识到错误的前提下,能否给予其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多次协商后,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被害人为小成出具了“谅解书”。

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及小成自首、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和平区检察院依法对小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6个月的考察期。

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马静与同事为小成制定了个性化帮教方案,通过“谈心谈话+志愿服务”的模式对其进行帮教。一方面,定期对小成进行谈心谈话教育,纠正其错误观念,勉励其放下包袱向前看;另一方面,发挥小成音乐特长,带领其进社区参加助老扶弱、文艺汇演等志愿服务。

“听到叔叔阿姨的掌声,我感到特别满足,唱歌是一件能让我幸福的事情。”文艺汇演现场,小成的歌声引来居民阵阵喝彩。此后,有类似活动小成都会主动参与,其思想也有所转变。

“绝大多数的未成年人犯罪背后都逃不开‘原生家庭’这个问题。”在挽救孩子的同时,马静发现小成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与家庭教育的缺失存在必然联系。

为此,和平区检察院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制作《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小成的父母从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加强对小成的教育引导,改进家庭教育方式、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同时邀请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对小成的父母进行一对一的专业家庭指导,要求家长密切关注孩子动态,认真履行监护职责。

循序渐进,小成母亲开始支持儿子的音乐梦,为其联

系专业老师,“儿子给了我一个拥抱。”不久后,马静接到小成母亲的电话,说好久没有与儿子这么亲近地相处了。

2022年6月,和平区检察院依法对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满的小成作出不起诉决定。那一刻,小成及其母亲再三向马静鞠躬致谢。

“本以为我与小成母子的小故事告一段落,可在半年后的一天,小成的朋友圈让我胆战心惊。”马静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3年初小成连发三条悲观动态,并发布双腿在楼顶悬空的照片。马静紧急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点,安慰并鼓励小成勇敢向前看,劝诫其放弃轻生念头。随后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疏导,促使其走出阴霾。

2023年8月,小成和妈妈带着音乐学院的录取通知书来到和平区检察院表示感谢,“你的未来一定会越来越好。”马静鼓励小成。

“这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发挥作用的一个缩影。”和平区检察院检察长贾志杰介绍,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有针对性地监督和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改进家庭教育方式,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20余次,合力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蓝天。

# 宁波海曙成立工作站指导家长“依法带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葛思彤 陈璐萍

“孩子现在挺有上进心的,白天干活,晚上自初中课程,准备上职高。”不久前,涉案未成年人小赵的父亲从南京打来电话,向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派出所民警邵博涵“汇报”孩子近况,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谢谢你们及时挽救了我的孩子,也挽救了我的家庭。”

小赵父亲感激的不只是办案民警对小赵的不予以行政处罚,更有派出所与海曙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合力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

2022年起,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推动下,海曙区政法委联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局等11家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共同构建海曙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意见》,明确规定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由海曙区检察院牵头各公安派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精准护航孩子健康成长。

据了解,自去年成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以来,月湖派出所已帮教涉及12个家庭的12名未成年人,从源头上关爱涉案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撑起“保护伞”。截至目前,海曙区检察院牵头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两年共开展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四个阶段的各种个案90余个。

## “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指引孩子回归正途

根据海曙公安对涉案未成人的相关背景调查显示,近80%的涉案未成年人来自问题家庭。这些家庭中普遍存在因父母外出打工、离异等原因造成的家庭教育缺失或失当情况,以及义务教育阶段肄业情况,从而使一些未成年人出现了品德、行为失范,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小赵就是如此走上歪路的,他是一名“留守儿童”,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对他缺少管教和关爱,他留在安徽老家读书,初中上了没多久就辍学了,混迹社会,更是无人管束。很快,不满14周岁的他就沾染到不良社会风气,贪图享乐,也没有赚钱门路,便萌生了盗窃的念头。

8月29日凌晨,他和同样离家出走的一个小老乡潜入海曙镇明路一家美容店,在店内没有找到现金就离开了。没过两天,两人先后被抓获归案,因为两人都是

未成年人,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联系家属告知情况,在南京打工的小赵父亲,接到通知后也第一时间驾车赶来宁波,后民警根据相关办案程序及案件情节,对小赵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案件办结了,民警并未就此放手。月湖派出所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立即对父子俩开展帮教工作,会同海曙区检察院,专职心理咨询师、月湖街道司法社工等对小赵进行谈话谈心、法治教育,对小赵父亲进行“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结合小赵性格特点和成长环境制订针对性教育方案,也提出将孩子带在父亲身边的建议,帮助他重塑世界观、价值观。

让民警倍感欣慰的是,一个多月以后,小赵父亲特意来电说,虽然培养孩子困难重重,但好在有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的帮助,帮他整理思路,一起设身处地地为孩子的未来考量商议。目前孩子状态蛮好,白天干活,晚上学习,挺有上进心,他会全力支持孩子上学,为将来独立生活打好基础。

## “1到N”促进履行职责,维护孩子合法权益

在处理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一些家长暴露出的“教而无方,教而不当”或是“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等问题,是未成年人出现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的重要原因。

去年3月28日,海曙区委政法委联合公安等11家单位下发文件,推动督促共同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去年儿童节前夕,月湖派出所就开出了全市第一份《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告诫书》,这是专门针对监护人未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而出具的法律责任追究书。当天,月湖派出所会同海曙区检察院、星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对涉案未成年人小甲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训诫和告诫,并由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司法社工跟进为期3个月亲子关系修复和亲子交流模式矫正。

其中的涉案未成年人小甲以“手机摔坏”为由向父母借钱,遭到拒绝后,便将手伸向了同事,将同事放在房间内的笔记本电脑盗走并转卖。

在案后,派出所委托司法社工对小甲的情况进行调查,深入了解后,发现他的监护人存在监护失职、教育方式不当等问题,同时在教育过程中缺少

沟通和关怀,互缺乏信任导致小甲一时糊涂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而在开具责令“依法带娃”的法律意见书告知书后,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家长履责,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父母与孩子的关系,家庭氛围逐渐缓和。

“小甲搬回家中和父母一同居住,并且找到自己喜欢的工作。”民警说,在由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帮教团队的共同关注和努力下,小甲发现这个世界还是挺美好的,现在感觉自己心态好多了,与父母的交流也多了起来。

## “1+X”法治服务体系,护航孩子健康成长

月湖派出所副所长王正告诉记者,他们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开展“1+X”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主要是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的家庭教育问题,通过法律释明、心理疏导、专业辅导等方式,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和方法,改变不当的教育方式,增强监护意识和能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据了解,自去年成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以来,海曙区检察院已经联动公安各派出所,对90名未成年人面对面指导200余次,上门回访30人次,开展法治及心理健康等教育600次,心理咨询师介入处理心理创伤9次,电话回访5000余人次。其中月湖派出所已帮教涉及12个家庭的12名未成年人,面对面指导教育18人次,上门回访9人次,开展法治及心理健康等教育220人次,电话回访30余人次。

此外,月湖派出所还设立了“关爱下一代”工作站,主要针对辖区内涉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矛盾纠纷、校园欺凌等情形当事人开展后续调查了解,跟踪走访、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早期干预的关爱措施,避免矛盾问题和隐患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下一步,月湖派出所还将继续依托“两站”互补互促,并联合检察院、妇联、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单位,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涉警、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及法治教育服务,建立“一人一档一方案”,并借力心理咨询师对涉罪未成年人父母及孩子,通过心理测评、心理咨询等方式实现“双向保护”,从源头上关爱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撑起成长“保护伞”。